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除字第5號

聲 請 人 鴻隆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金鸞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3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、正本附表「發票人暨負責人」欄有關「工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功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姚銘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書記官 莊何江